

桃園市中壢區教育會 函

地址：32057桃園市中壢區西園路57號
承辦人：總務主任 匡崇德
電話：03-4340192#510
電子信箱：tb19100@jfe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忠字第11400006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如附件說明 (376439886Y_1140000677_ATTACH1.xlsx)

主旨：敬邀請貴校參加桃園市中壢區教育會及相關活動，並協助支持依本會章程繳納114年會費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桃園市中壢區教育會以中壢區所轄行政區域為組織範圍，並以研究教育、協助發展教育及增進教育人員福利為宗旨，邀請校址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學校共同參與，營造中壢區教育的共好願景。請協助依章程促進學校繳交團體會費，以及協助宣傳本會訊息，鼓勵教師參加本會個人會員。
- 二、本會每年辦理活動包括教師節慶祝活動表揚優良教師、中壢區教育會校長聯誼活動、提供畢業生畢業班紀念品、致贈個人會員紀念品、依入會年資致贈退休教師慰問金禮卷等活動，以促進中壢區教育人員的榮耀與校際間的交流平台，為教育人員福祉共盡一份心力。
- 三、本會會員，包括：(一)團體會員：中壢區所轄行政區域內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、職校、國中、國小為團體會員。(二)個人會員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服務或居

總務處 114/02/06 16:47



1140000763

有附件

住於本會組織區域內，現任各級學校之教職員，或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，或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，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者，得加入本會為個人會員。

四、本會會費繳納說明：（一）團體會費：依學校班級數級距繳納：10班以下每班100元，11~20班1000元，21~30班1500元，31~40班2000元，以上為每增加10班會費增加1000元，最高收至81~90班為7000元。（二）個人會費：每人每年200元。

五、繳納會費方式：（一）可至忠福國小總務處辦理會費繳納事宜（收費人員：出納組長林依瑩小姐，電話：(03) 4340192#512）或（二）採匯款方式：臺灣銀行004內壢分行、戶名：桃園市中壢區教育會、帳號：144001011808。所需匯費由各校自行吸收。

六、另請協助填寫聯絡人名冊、會費繳納明細表、會員名冊（如附件）於繳費當日繳交至收費人員或將正本掃描，連同電子檔（excel檔）E-mail至忠福國小總務主任信箱：
t19100@jfes.tyc.edu.tw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

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
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陸軍專科
學校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會總幹事



裝



訂

線

